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由本公司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乃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預期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收益減少所致，主要原因是(a)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Golde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後，並無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及(b)由於分三期完成出售有線數字電視網絡之電訊設備（「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資產出售尚未完成），以致有線數字電視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顯著下降。

由於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尚彥先生（行政總裁）、仇斌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在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內刊載。

* 僅供識別